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8-268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提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相关事宜的提案》，并依法对《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等文件进行了披露。现因情势变更，公司对《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进行修订。

我们认为，公司基于实际状况对《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进行修订，其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切实、及时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修订后的补偿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

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近期无不良记录，符合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要求，且其曾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审计服务，较为熟悉公司状况，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客观、真实，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审议、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樊艳丽、朱力、洪春常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